

说明 3:

2024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22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1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费方面的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7 万元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114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5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 万元。在平区各单位自觉控制“三公经费”资金使用，目前“三公经费”处于低位运行，取得良好财政效益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